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0-009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公开发行的结果，修改《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鉴于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此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7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 4,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41,284.3153 万股增加至 45,884.3153 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1,284.3153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5,884.3153 万元。同时，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公司结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实际情况,拟对原《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下述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市。</p>	<p>第四条 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00万股，于2020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股东应在约定的出资时间之前缴付出资。</p>	<p>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884.3153万元。</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5,884.3153万股。</p>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